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歷經第一次修正。茲因一百零八年春節期間民眾施放鞭炮噪音引起鄰近居民及媒體熱議，經邀集相關單位就爆竹煙火施放管理及環保稽查進行檢討，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生活忙碌，民眾睡眠習慣多至上午七時左右，以及國人習慣施放煙火慶祝之節日，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施放時間，並增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受一般爆竹煙火管制時間限制之特定節日，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每日晚間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u>，不得施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 　　<u>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農曆除夕至一月五日)、天公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u>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受前項管制時間之限制。	第三條　每日上午六時前及晚間十時後，不得施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一、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生活忙碌，多數民眾皆睡眠至上午七時左右，爰延長禁止施放煙火時段並酌予文字修正。 二、考量國人習慣施放煙火慶祝之節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確定義不受前項管制時間限制之特定節日，並酌予文字修正。